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2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被告 吳俊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1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01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5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0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3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000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

01 應適用小額程序之規定，併此說明。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9日下午4時42分許，駕駛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南祥路與
05 南美街附近時，因酒後駕車、逆向跨越車道之過失，與伊所
06 承保、訴外人范熙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7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
08 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130,591元（含鈹金9,577
09 元、塗裝15,784元、零件105,230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向
10 范熙安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經扣除
11 零件折舊後為41,017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2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017元，及自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有口頭跟范熙安談和解，並請警
15 察來處理，原告所請求之金額並未經過伊與范熙安協調，並
16 非合理，且系爭事故發生後至今，也未曾收到任何聯絡等
1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
23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2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9 (二)經查，被告就系爭事故係因其酒後駕車，逆向行駛而致，並
30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3頁反面），足見被告就系爭事故確實
31 具有過失，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損害，依照前揭民

01 法規定，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因系爭
02 事故受損，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4
03 1,01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等
04 節，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
05 執照、估價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7至15頁），核與其
06 所述相符。觀諸系爭車輛維修之項目，均為系爭車輛右前
07 方、前方之部位，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部位相符，
08 有估價單、系爭車輛修復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
09 考（見本院卷第9至27、36頁），可認系爭車輛所修復之項
10 目與系爭事故均具有關聯性，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必要修
11 復費用41,017元負損害賠償之責。被告雖辯稱此價格未經其
12 與范熙安協調，然原告既已提出相關單據，且經本院認定維
13 修項目均與系爭事故具有關聯性，原告依此代位請求被告給
14 付41,017元，即屬有據。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15 (三)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16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17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辯
18 稱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均未與其聯絡等語，然系爭事故係
19 於112年8月9日發生，而原告係於114年7月2日提起本件訴
20 訟，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
21 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罹於時效。又原告係依保險法第
22 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范熙安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3 該規定係法定債之移轉，本不以原告通知被告為必要，於原
24 告賠付范熙安後，原告即當然取得代位權。民法第297條第1
25 項固規定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
26 務人不生效力，惟該項所稱之「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
27 係指相對之效力而言，亦即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就債權之讓
28 與，如未通知債務人，僅對債務人不生效力而已，其於讓與
29 人與受讓人間所為之債權讓與初不因之受影響而失其效力。
30 從而，縱使被告所述為真，然被告既尚未就系爭車輛之損害
31 對范熙安為賠償，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

01 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仍屬有據，不因原告未通知被告而影
02 響原告與范熙安間債權移轉之效力。被告此部分所辯，仍無
03 足採。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11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2 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
13 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16日（見本院卷第58頁）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0
17 17元，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
21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5 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7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8 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
29 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自應由其自行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郭宴慈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